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89 号临时公告。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